大兴区推进镇街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

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基层社会治理改革，压实镇街基本养老服务属地责任，统筹服务资源，创新供给机制，实现供需精准对接，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区委“三落一提”工作要求，立足“新大兴·新国门”发展机遇，坚持党建引领，满足大兴区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确保政策落实和服务落地，压实镇街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建立健全各类养老服务资源统筹机制，鼓励引导专业社会力量参与，实现供需精准对接，推动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二）工作原则**

——高位统筹，健全机制。坚持镇党委（街道工委）领导，聚焦辖区老年人服务需求，建立健全老年人问题发现和综合解决机制，统筹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形成镇街对辖区养老服务工作的总抓手。

——兜好底线，广泛普惠。坚持深化镇街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促进资源均衡配置，确保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到位。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为辖区老年人提供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

——以人为本，鼓励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在养老上的“急难愁盼”问题，鼓励镇街积极创新，探索符合实际的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路径，建成精准对接辖区老年人服务需求的区域养老新模式。

1. **主要目标**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因地制宜的思路，“十四五”期间，分类分层有序推进镇街养老服务联合体（以下简称“老联体”）建设，2022年，老联体运行机制基本建立，依托党建协调工作委员会，聚焦区域内老年人诉求发现解决机制，形成老联体常态运行机制，有效满足老年人需求；至2025年底，老联体基本建成，管理和运行机制基本成熟，区域内老年服务设施均衡布局，涉老资源有效整合和利用，涉老政策应享尽享，供需顺畅衔接，运行平稳有序，老年人获得感不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老联体建设**

**1.建立区级老联体。**完善区级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区级老联体，研究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方案，指导建立镇街养老工作指标体系（附件）。依托大兴区大数据平台，升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实现区、镇街信息共享，作为信息化支撑，支持镇街老联体建设，形成需求、服务、监管一体化区级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2.组建镇街老联体。**镇党委(街道工委)负总责，民生保障部门牵头，组织规划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统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已登记备案的服务商、开展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等各类公共服务资源组建镇街老联体，履行养老服务属地责任。

**（二）确立老联体运营方式**

**3.鼓励专业组织运营。**组建区级养老服务联合体运营中心。镇街老联体可由民生保障部门直接运营，可引入第三方公益组织或专业服务机构实体化运营，实现服务标识、服务理念、服务平台及评价标准“四统一”，推动养老服务镇街全覆盖。

**（三）建立需求精准对接机制**

**4.建立需求发现机制。**通过村（居）委会及社区服务站，联动养老服务机构，统筹基层“五老”人员，老年协会、“拉家常”议事会等自治组织成员纳入养老服务顾问队伍，主动发现，收集、挖掘养老服务需求，确保辖区涉老政策应享尽享。

**5.建立综合解决机制。**发挥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作用，建立镇街老联体议事协商制度，研究解决老联体建设运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本镇街老年人反映的诉求和问题，调动辖区资源精准对接需求诉求，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四）优化养老服务发展格局**

**6.均衡布局养老设施。**落实镇街公办敬老院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养老照料中心建设，鼓励照料中心承接社区养老驿站运营，强化居家养老服务辐射功能，利用辖区各类设施资源，补齐床位短板，均衡布局机构集中养老床位、驿站临时托养床位、养老家庭照护床位“三张床”。

**7.完善“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推广“互联网+社区（村）+养老服务”驿站连锁化运营模式，落实驿站准入、退出机制，鼓励镇街采取本地孵化与市场引入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水平。科学划分责任片区，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服务全覆盖。

**8.提升养老配建使用效能。**发挥区级养老服务示范中心示范引领作用及大兴区社会福利院兜底保障职能，合理利用现有养老用地、社区养老配建资源，作为镇街养老设施的有益补充。引入优质社会资本，推动实现品牌化、连锁化、规范化、市场化运营，带动区域养老机构结构性调整。

**（五）创建老年友好型镇街、社区**

**9.推进老年无障碍环境建设。**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及困境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确保有意愿老年人家庭愿改尽改，实现老年人居家生活和交通出行无障碍。

**10.积极孵化培育公益社会组织。**提高镇街老年协会组建率，动员辖区60岁以上老年人成为协会会员。以社区为平台，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深入社区、村开展为老服务。

**11.推广“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广泛宣传动员，发展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推动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不低于辖区老年人口总数的30%，提升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储蓄率，引导社会大众支持家庭养老及老年社会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落实

各镇街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将推进老联体建设作为属地落实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抓手，列入党委重点工作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加大政策执行、资源统筹、资金支持力度。将养老服务驿站纳入社区治理体系，理顺各类组织在老联体中的功能定位，形成养老服务整体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

（二）保障到位，强化统筹

将老联体建设运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重点内容，引导品牌化公益或专业组织参与老联体运行管理。加强绩效跟踪评估，确保资金投入取得实效。强化统筹协调，用足用好现有政策，整合区域优质资源，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三）总结经验，强化宣传

根据老联体建设实际情况，及时总结建设成效、区域亮点，形成大兴区特色品牌。开展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主题活动宣传，增加公众认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社会资源优势互补，集中力量助力养老”的社会氛围。

（四）规范管理，强化考核

将老联体建设纳入“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以区域老年人满意度、各部门涉老相关政策和任务清单落实情况为重要指标，每年进行考核排名。建立健全服务商准入准出及社会评价机制，保障联合体服务质量，加强运营过程监督，跟踪指导老联体规范运行和有序发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附件：大兴区街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任务清单暨养老服务工作指标体系（2022年）

附件：

大兴区街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任务清单

暨养老服务工作指标体系（2022年）

说明：本指标体系对镇街老联体2022年考核指标、建设任务清单，大兴区镇街绩效考核指标以及“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进行了有机整合，共计40项综合指标，其中包括2022年度市级评价指标11个，“七有”“五性”考核评价指标7个，区级绩效考核指标2个，老联体建设市级任务清单20个，指标体系的确定、调整将与市、区具体任务指标同步更新。

|  |  |  |  |
| --- | --- | --- | --- |
| 维 度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指标属性 |
| 建设任务 | 1 | 制定老联体建设计划 | 市级2022年度评价指标 |
| 2 | 已纳入老联体的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机构、为老服务商比例达到100% | 市级2022年度评价指标 |
| 3 | 为老公共服务资源整合率达到100% | 市级2022年度评价指标 |
| 4 | 对各成员单位的服务质量、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监管覆盖率100% | 市级2022年度评价指标 |
| 运营方式 | 5 | 投入资金，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 市级2022年度评价指标 |
| 建立精准对接机制 | 6 | 建立镇街老年人需求发现制度 | 市级2022年度评价指标 |
| 7 | 建立镇街老联体议事协商制度 | 市级2022年度评价指标 |
| 8 | 建立督办调度机制，推动问题解决 | 市级2022年度评价指标 |
| 9 | 落实接诉即办机制，切实提高12345涉老问题诉求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 | 市级2022年度评价指标 |
| 10 | 所有社区、村养老顾问全覆盖，熟悉掌握本辖区养老服务资源及相关养老政策， | 市级2022年度评价指标 |
| 11 | 在各村、楼门公布养老顾问联系电话，实现公示知晓率100% | 市级2022年度评价指标 |
| 优化养老服务发展格局 | 12 | 本镇域千人养老床位数达到7张 | “七有”“五性”评价指标 |
| 13 | 各镇街养老机构床位平均使用率≧55% | “七有”“五性”评价指标 |
| 14 | 各镇街每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护理员数不少于50人 | “七有”“五性”评价指标 |
| 15 | 镇街养老照料中心实现全覆盖，发挥居家养老服务辐射功能 | “七有”“五性”评价指标 |
| 16 | 驿站持续运营并有效开展服务，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动态签约率达到95%以上 | “七有”“五性”评价指标 |
| 17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供养率100% | “七有”“五性”评价指标 |
| 18 | 有集中供养意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100% | “七有”“五性”评价指标 |
| 19 | 完成公办敬老院管理体制改革 | 区级绩效考核 |
| 20 | 现有社区养老驿站及镇街养老照料中心助餐服务全覆盖 | 区级绩效考核 |
| 21 | 就近养老服务设施（三张床）比例8:1:1，与区域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需求匹配 | 市级 |
| 22 | 建设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助餐、助洁、助急、助浴、助行、助医等） | 市级 |
| 23 | 对高龄、独居及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巡视探访率 | 市级 |
| 24 | 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全面建立 | 市级 |
| 25 | 加强医疗室、护理站建设 | 市级 |
| 26 | 困难老年人社会政策应享尽享率 | 市级 |
| 27 | 失能老年人社区帮扶率 | 市级 |
| 28 | 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满意度情况 | 市级 |
| 创建老年友好和谐社区 | 29 | 城乡老年友好社区数量 | 市级 |
| 30 | 困境家庭适老化改造到位率 | 市级 |
| 31 | 家庭适老化改造普及率 | 市级 |
| 32 | 老楼加装电梯单元改造率 | 市级 |
| 33 | 老旧小区改造情况 | 市级 |
| 34 | 完成基层老年协会组建 | 市级 |
| 35 | 动员辖区60岁以上老年人成为协会会员 | 市级 |
| 36 | 三社联动（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机制实现全覆盖 | 市级 |
| 37 | 加强公益社会组织建设，承接养老服务时间储蓄工作 | 市级 |
| 38 | 提升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储蓄率 | 市级 |
| 39 | 人均接受老年护理培训比例 | 市级 |
| 40 | 引导社会大众支持家庭养老及老年社会工作 | 市级 |